

涞源县人民政府（报告）

(2023) 58 号



涞源县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矿移[2023]13号）后，涞源县立即按要求推动整改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推动

5月15日至1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涞源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政府部门存在问题7条，抽查非煤矿山企业5家，发现一般问题隐患4条，重大事故隐患6条。为做实做细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涞源县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深入研究各类问题隐患，周密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县政府召开会议，组织应急、自规、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专

题研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针对性的措施，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由县应急局牵头，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的问题，分别向相关责任单位和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各单位及涉及企业按要求坚决抓好整改，并跟踪督促矿山企业将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为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重点对各类矿山企业进行了传达，督促各部门各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全力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压实责任，全力整改落实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明确整改部门和完成时限，严明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着力推动隐患问题整改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认真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后半篇文章。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政府部门问题 4 条，非煤矿山企业一般问题隐患 3 条，重大事故隐患 2 条，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政府部门问题 3 条，非煤矿山企业一般问题隐患 1 条，重大事故隐患 4 条，所有问题，确保 6 月 15 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政府部门问题整改情况（7 条）

（一）30 处单独保留的矿山中有 13 处属于小型矿山，虽列入专项整治改造升级范围，但未制定改造升级方案。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核查，下一步将对有扩能改造潜能的矿山要求加大生产规模，待上级政府或上级自规部门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后，及时督促 13 处小型矿山制定改造升级方案，确保全县非煤矿山整合工作顺利开展。（此问题待出具相关文件后立即落实整改）

（二）县公安局对爆破作业单位申请炸药量审批把关不严。未发现鄂尔多斯市宏泽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5-9 日每日申请的旺儿沟铁矿炸药量是设计值的 2-8 倍。

县公安局危爆大队已结合河北省公安机关非煤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及全省爆破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力度，专门召开整顿整改会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责成鄂尔多斯市宏泽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问题自查自纠，对京源城矿业后续的爆破作业严格按照设计制定相应的爆破设计。（此问题已于 5 月 22 日整改完成）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管的步泰等部分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巡查周期超过 1 个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文件要求，重新制定了《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执法巡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巡查检查频次，现执法方案已经领导审批，报请县政府予以核准后下发落实。

（此问题已于 5 月 22 日整改完成）

（四）辖区仍有部分停用时间已超过 3 年的尾矿库未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要求进行闭库治理并销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等文件要求，近年来我县一直在推动长期停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去年经县政府公示销号尾矿库 36 座，今年根据计划任务再闭库销号尾矿库 8 座。由于尾矿库基数较大，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力度，切实将停产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全部治理销号。（此问题将严格按照闭库销号工作计划持续推进）

（五）涑源县共有 76 座金属非金属矿山，只明确了 22 座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其余 54 座金属非金属矿山未明确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公示。

全县 76 座金属非金属矿山中，22 座具有独立生产系统，日常监管主体为应急管理局，其余 54 座金属非金属矿山只取得过采矿权，未履行过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无独立生产系统，不具备生产建设条件，根据《涑源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目前，已对 54 座金属非金属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和巡查责任人等补充完善，同时在涑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此问题已于 5 月 23 日整改完成）

（六）《涑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

划》中将 26 家非煤矿山列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全年只计划检查 2 次，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 号)每年不得低于 4 次的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已将《涞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了调整，将非煤矿山重点企业每年计划检查 2 次调整为每年计划检查 4 次，现检查计划已经领导审批，报请县政府予以核准后下发落实。(此问题已于 5 月 23 日整改完成)

(七)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将辖区 9 处地下矿山的相关数据信息录入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转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但保定市仅对涞水县、唐县和易县发放了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表，我县用户名和密码未下发。检查发现问题后，我县立即请示了市有关主管部门，待帐号下发后，立即完成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录入填报工作。(此问题待下发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立即组织填报)

2、非煤矿山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重大事故隐患 6 条，一般问题隐患 4 条)

(1)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 涑源鑫鑫矿业有限公司孤坟铁矿

①露天边坡为 252m，建立的边坡在线监测系统自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不能正常运转，监测点相关数据不能传输。

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整改，企业联系施工安装单位进驻安装，经施工安装单位核查，电池与太阳能板使用时间较长，内置转换器部分损坏，软件未更新至最新版本。截止 6 月 12 日完成了更换部分太阳能板，转换器等设备，更新版本，并建立了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制度及档案，委派专人负责系统运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此项问题完成整改。（此问题已于 6 月 12 日整改完成）

②排土场边坡高度为 230m，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企业排土场在线监测系统由河北疆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签订安装协议后，由鑫鑫公司安全科组织对入场安装调试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签订安全协议，对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交底。鑫鑫公司指定曹奇慧为现场负责人，施工过程中协同施工方做好安全警示、安全联络确认和监督工作，确保施工安全。6 月 12 日边坡稳定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正常运行。（此问题已于 6 月 12 日整改完成）

③初步设计上山道路坡度最大为 9%，其中钻机上山运输道路路段坡度为 11.6%，大于初步设计最大坡度 10%；

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已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

业对运输道路坡度进行降坡处理，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对上山道路矿山东帮 827 至 880 进行降坡，使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最大坡度 9.5%；道路降坡后，其道路上方的台阶出现超高问题，本着自上而下的原则对东部道路上方进行降台阶处理；最后达到在 932 水平、920 水平、908 水平形成安全平台，在 896 水平形成安全平台；形成的安全台阶宽度 8—12 米，台阶高度 12 米；对矿山东帮 827 至 880 的道路进行改造，经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复查合格。其坡度、宽度符合设计要求。（此问题已于 6 月 14 日整改完成）

2. 涑源鑫鑫矿业有限公司桃花咀沟尾矿库

④《桃花咀沟尾矿库安全风险智能监测系统设计说明书》要求在分别在 708m、721.7m、736.5m 高程设置 S1 和 S2、S3 和 S4、S5-S7 等 7 个浸润线监测点，现场检查时只显示 S1-S4 等 4 个浸润线监测点；S3 监测点显示埋深 27m，实际监测孔深度为 11m。

企业已委托设计单位按要求对尾矿坝各运行期、各剖面的控制漫润线埋深重新进行补充设计说明，设备安装单位到场对系统进行维修，重新核实监测孔深度，并对所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监测数据、实际埋深等符合设计要求，上传数据实时有效。此项问题已整改完成，经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复查合格。（此问题已于 6 月 10 日整改完成）

3. 涑源县碧成矿业有限公司茅尔峪铜铁矿

⑤矿井监测监控系统 2023 年 3 月初损坏，无法正常运行，

至检查时未修复。

发现问题后，企业当即联系了技术人员进行抢修，未正常运行原因为因系统升级导致未正常运行，经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升级修复，5月20日已正常运行，监管监察中队已责令企业对矿井监测监控系统经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项问题已整改完成，经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复查合格。（此问题已于5月20日整改完成）

⑥用于提升人员的副井提升系统防坠器检测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28日

该矿于2023年3月17日委托河北民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副井提升系统防坠器进行检测，2023年3月20日河北民泰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由于该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及时将检测报告取回；后检测报告（HBMT/BG-FZ001-冀-053-2023）于2023年5月20日取回，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矿副井口BF-111防坠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此项问题已整改完成，经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监察中队复查合格。（此问题已于5月20日整改完成）

（2）一般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①涞源鑫鑫矿业有限公司孤坟铁矿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经企业整改，现已按要求建立了紧急撤离预警系统：1、入坑人员每人携带对讲机；2、建立入坑人员微信群；3、现场设置

报警装置；明确了预警信息传递和发布流程及负责人，确保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此问题已于5月23日整改完成）

②涑源鑫鑫矿业有限公司桃花咀沟尾矿库设计未明确尾矿坝各运行期、各剖面的控制浸润线埋深。

已重新委托原来设计单位按相关要求对尾矿坝各运行期、各剖面的控制漫润线埋深情况进行补充设计说明，原设计单位已进行现场和资料勘查，出具了补充设计说明。（此问题6月10日整改完成）

③涑源县碧成矿业有限公司茅尔峪铜铁矿用于提升人员的副井提升系统的钢丝绳、悬挂装置、提升容器、防坠器等，未每天安排专人检查1次，也未每月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后，企业已制定《涑源县碧成矿业有限公司提升系统日检查表》《涑源县碧成矿业有限公司提升系统月检查表》，同时召开会议对专人检查、机电部门检查在次明确了人员和频次，要求员工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将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此问题已于5月20日整改完成）

④涑源县京源城矿业有限公司旺儿沟铁矿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现该矿已按要求建立了紧急撤离预警系统，入坑人员每人携带对讲机；建立入坑人员微信群；现场设置报警装置；明确了预警信息传递和发布流程及负责人，确保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此问题已于5月23日整改完成）

三、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

深刻汲取省内外各类矿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以此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由应急局、自规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县各类矿山企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督促各企业全面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在严格整改落实督导组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确保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专此报告。

涞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